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要求，特制定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推荐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被推荐人在本科阶段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遴选推荐。具体办法按照全年级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如本通知发布之日有相关课程缓考，缓考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但缓考结果如不及格，则取消推免资格。
- 5、英语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国家外语专业四级成绩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
-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二、综合考核打分细则（15分）

1、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3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3分。

2、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分）

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省级先进团队成员表彰得1分，省级以下获得0.5分；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型赛事活动获优秀志愿者称号得1分，省级以下0.5分；到与专业相关国际组织实习满一个月得1分。

3、科研成果（满分5分）

科研成果类别	加分数
CSSCI、SSCI、SCI、EI、A&HCI	第一署名5分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署名3分
建筑类核心期刊	第一署名2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署名5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第一署名2分

注：①唯一署名等同于第一署名，期刊收录目录以发表当年为准；

②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如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按学生第一署名标准的一半加分；

③论文成果必须和所学专业相关；

④论文必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⑤建筑类核心期刊是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筑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指导意见》（试行稿）中所定义的“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4、竞赛获奖（满分6分）

获奖种类及等级（排名）	国际级加分数	国家级加分数
A类一等奖（第1名）	6分	6分
A类二等奖（第2-3名）	5分	5分
A类三等奖（第4-6名）	4分	4分

B 类一等奖（第 1 名）	5 分	5 分
B 类二等奖（第 2-3 名）	4 分	4 分
B 类三等奖（第 4-6 名）	3 分	3 分
C 类一等奖（第 1 名）	4 分	4 分
C 类二等奖（第 2-3 名）	3 分	3 分
C 类三等奖（第 4-6 名）	2 分	2 分
D 类一等奖（第 1 名）	3 分	3 分
D 类二等奖（第 2-3 名）	2 分	2 分
D 类三等奖（第 4-6 名）	1 分	1 分

注：①国际级竞赛活动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大学生竞赛活动，具体等级由学校教务处认定；

②国内赛事认定范围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 年 12 月更新，含 D 类竞赛）》执行。

③学科类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值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④如获奖成果为学生合作完成，则该项加分分值由参赛学生等分。

5、补充说明

①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且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②竞赛的最高等级奖等同于本办法表中的一等奖，往下以此类推。例如竞赛最高奖为特等奖，次奖为一等奖，则对应本办法表中的一等奖和二等奖。

三、总成绩=课程成绩+综合成绩，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1、课程成绩（满分 85 分）

按学校通知要求，学习成绩只计算必修课课程的首次考核成绩，报名资格限定在专业排名 35%以内，申报学生的成绩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 = \frac{x}{a} \times 85$$

注：第 1 名：绩点为 a；得分 85 分

个人得分：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为 x ；得分 y

2、综合成绩（满分 15 分）

综合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四、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校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分专业的材料审核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对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者参赛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的人员，需要组织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需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

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所有推免信息通过学院网站、班级 QQ 群、通知栏张贴等途径对学生进行公开，并公布学院投诉电话及联系人（王冠中 58139439，徐佳宁 58139459）。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4 年 9 月 7 日